附件2

知情同意书

房屋所有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房屋坐落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已了解福州高新区小学实施“六年一户学位”政策：

1.2021年11月30日（含）前已取得房产及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的家庭，这类房产被用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居住地登记，或被用于他人子女落户（即挂户生）就读公办小学，不占用该处房产片内学位。根据我区“六年一户”办法，这类房产的家庭子女自入学登记之日起，对该房产学位予以锁定六年。

2.2021年11月30日以后（不含2021年11月30日）取得房产（不含此前已签订房产交易合同并办理网上备案但未取得产权证情况）的家庭，自子女入学登记之日起，对该房产学位予以锁定六年。2021年11月30日以后购买的房产，被用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居住地登记，或被用于他人子女落户（即挂户生）就读公办小学，均视为占用该处房产片内学位。

本人房产为 年 月 日取得，属以上第 种情况。本人同意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用本人的此套房产作为其子女办理入学的依据。

 房产所有权人签字：

 年 月 日